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翠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葉思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慧琪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954,058元，曾於民國（下同）95年與銀行債權人債務協商成立，雙方以每月清償19,133元達成協議，聲請人依

約清償約32期後，因失業不得已而毀諾，嗣於104年間向法院聲請更生，惟因當時聲請人無收入而撤回聲請等語（調解卷第15頁、本院卷第165、180頁）。聲請人復於111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1年6月29日具狀聲請清算，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此有台新銀行111年6月29日函、聲請人111年6月29日陳報狀附於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號調解案卷可稽（調解卷第95、97頁）。然聲請人曾依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銀行債務協商成立，雙方約定自95年5月起，分12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19,133元達成協議，聲請人於98年間未再依約清償。聲請人復於104年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認定聲請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於104年10月5日以104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案受理後簽結，改分105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清算事件，惟經聲請人撤回結案，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終止分期還款權利通知書、本院104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53-59頁、本院卷第185-189頁）。從而，聲請人既曾與銀行債權人債務協商成立，復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且其前經法院裁定開始之更生程序，亦已撤回，應視同未聲請更生或清算，是其於本案聲請清算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聲請人名下有14筆有效保單（含個人及團體保險），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23-28、35-37頁），是聲請人名下應有可充清算財團分配之財產，先予敘明。聲請人於111年8月8日訊問程序陳稱目前在散慢有機農場擔任蔬菜採收員，只做半天，時薪168元，因為寒暑假是淡季，上個月才做12,000元，正常的時候可以到26,000元，沒有獎金，做多少小時算多少小時，在農場工作2年多，沒有其他工作。因為伊長子是視障，伊不放心他一個人在家，伊工作完下午就回家照顧他。伊沒有領社會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67年出生，現年44歲，學歷為護專護理科畢業（見本院卷第11、163頁），其雖於寒暑假期間收入減少至1萬多元，然於非寒暑假時，每月收入可達26,000元，而聲請人之時薪為168元，則其每月工作時數可達155小時，是其每月工作日數約19至20日（計算式：155時÷8時），而一般人通常每月工作日數為22日，是以聲請人陳稱為照顧長子每日只能工作半天並不足採。聲請人既已負債，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積極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並撙節開支以償還債務，爰暫以勞動部發佈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5,25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較為妥適。

2.聲請人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4,399元（即伙食費6,000元、水電雜費3,000元、手機費799元、交通費用4,000元、醫療費用600元）、父親扶養費4,000元、長子扶養費6,000元、三子扶養費5,000元、長女扶養費7,500元，總計：36,899元（見調解卷第43-45頁）。惟經聲請人於本院訊問程序陳述略以：伊有四名子女，三個小孩已經成年，老大是視障，有領每月5,065元之補助，老二有工作，已經結婚有小孩，老三要升大四，學校有排實習，他開銷可以自理。伊每月生活費需要油錢跟生活開銷，每月要4,000元，若加上小孩吃會加一些錢，伊每月可以還3,000元至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聲請人既到場陳述其每月個人生活費支出約4,000

元，加計子女膳食費會增加費用，然每月可還款數額約3,000元至4,000元，則其每月實際之個人支出及扶養費支出應不可能如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記載分別為14,399元、22,500元。復參酌聲請人以111年8月1日陳報狀記載略以「目前生活係現在配偶吳耀全勉力以其收入維持全家生活支出」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可知聲請人其個人之必要支出（扶養費支出詳後述），大部分應由其配偶負擔，是聲請人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應以其到場陳述之4,000元為準；就父親扶養費4,000元、三子扶養費5,000元之部分，聲請人於上開訊問程序表示三子之生活開銷是由該名子女自理，且未於訊問程序中主張每月需負擔父親扶養費，亦未釋明其父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是聲請人是否每月均固定且實際支出父親扶養費，非無疑義，故聲請人主張父親扶養費、三子扶養費之支出，不予列計；就長子扶養費6,000元、長女扶養費7,500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長子為86年出生，雖已成年，但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聲請人之長女為100年出生，尚未成年，此有長子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依職權調查二名子女之戶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15-18、169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扶養數額之部分，本院爰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之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核算（111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191頁），經扣除長子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065元後，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分擔，聲請人每月負擔長子及長女之扶養費合計應以14,544元為標準【計算式：（17,076元×2子女－5,065元）÷2人】，而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長子扶養費6,000元、長女扶養費7,500元，合計為13,500元，未逾上開標準，應可採認。從而，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4,000元、長子扶養費6,000元、長女扶養費7,500元，總計：17,500元，洵堪認定。

㈢、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5,25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17,500元後，賸餘7,750元可供清償，惟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4,888,425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及本案卷內可參（調解卷第99頁、本院卷第85、87、103、125、131、143、153頁），其利息部分仍持續增加中，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即屬於法有據。

四、再據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名下財產所示，其名下有14筆有效保單，已如前述，是聲請人名下尚有可充清算財團分配之財產，尚難謂全無清算之價值，堪認有清算程序之實益，自應依首揭規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郭春慧